

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5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承辦人：張諺杰
電話：03-5216121#269
電子信箱：05280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東區東門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1月30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體字第109018126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高感染傳播風險場所 (0181261A00_ATTCH1.png)

主旨：有關「預防武漢肺炎秋冬防疫專案」學校防疫注意事項，
請學校協助宣導及配合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了提高民眾於高感染傳播風險場所佩戴口罩的遵循度，
以降低呼吸道傳染病的感染與傳播，及避免過度耗用醫療
資源，自12月1日起，強制要求進入「醫療照護、大眾運
輸、生活消費、教育學習、觀展觀賽、休閒娛樂、宗教祭
祀、洽公」等八大類場所(如附表)應佩戴口罩，上述場所
因具有不易保持社交距離，或會近距離接觸不特定對象(不
認識的人)的特性，有較高的感染與傳播風險，因此要求進
入該類場所活動的佩戴口罩，另學校為特定對象之場所，
故鼓勵佩戴口罩不強制。
- 二、請學校持續加強監控職員及學生體溫與健康狀況並進行體
溫量測與回報，增加課桌椅間距，宣導勤洗手、呼吸導衛
生與咳嗽禮節，注意個人衛生習慣，避免出入人潮擁擠、
空氣不流通之公共場所。
- 三、並主動關心學生健康狀況，學校班導師或授課教師應注意

學務處 109/12/01 08:54



1090005515

有附件

學生是否有發燒、咳嗽或非過敏性流鼻水等呼吸道症狀，如有相關症狀應佩戴口罩，並就醫治療。

四、學校訪客及家長應採實名登記，量測體溫，應戴口罩，始得進入校園。

五、為利各校防疫物資之控管及教職員工生之出席情形，請學校必務下列網址填報每日資料，網址如下：<https://docs.google.com/spreadsheets/d/1ytqTF0Q3dABGXriS4zHLdcsFL-v9iZFxaB7ILKTnuSk/edit?usp=sharing>。

正本：新竹市立中學、新竹市立小學、新竹市私立曙光國民小學、康橋學校財團法人新竹市康橋國民中小學、國立科學工業園區實驗高級中學、新竹市私立磐石高級中學、新竹市私立光復高級中學、新竹市私立曙光女子高級中學、國立清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新竹美國學校、國立新竹高級中學、國立新竹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國立新竹女子高級中學、國立新竹高級商業職業學校、新竹市世界高級中學、新竹荷蘭國際學校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